

明清时期 贵州民田制度研究

曹务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清时期 贵州民田制度研究

曹务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 / 曹务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61 - 9136 - 1

I. ①明… II. ①曹… III. ①土地制度 - 经济史 - 贵州 - 明清时代
IV. ①F329. 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55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52.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书是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维护民族大团结”（项目编号14ZDC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是贵州省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培育）系列成果。

序 言

曹务坤的博士论文《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正式出版，这是他在民族法学少数民族法制史领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可喜可贺。阅读之后，有如下感想。

从民商法转到民族法学少数民族法制史，对他来说，这是一个难度极大的挑战。为了完成这个挑战，我和他商议，把博士论文选题确定为“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这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民田制度属于民商法研究范畴，这个题目便于他尽快熟悉情况；二是他长期在贵州生活和工作，对贵州的情况比较熟悉，便于资料的收集；三是明清时期的文献资料比较丰富，特别是贵州近年来新发现的大量田地契约文书、碑刻和家谱，这为这个选题提供了大量可贵的第一手资料。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曹务坤交了一份比较满意的答卷。在博士论文答辩会上，答辩老师给予了较高的评价，顺利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但其中的汗水和艰辛，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入学以后，根据他的具体情况，除了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还特别安排他去上著名民族史专家王文光教授开的《中国民族史》课程，这让他受益匪浅，除了受到中国民族史的启蒙教育外，还掌握了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方法。又把他介绍给贵州民族史、地方史研究专家史继忠教授，史继忠教授针对他的命题进行了精心指导。经济史研究专家博士生导师吴晓亮教授不但给他的博士论文初稿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而且提供了一些与其博士论文有关的高质量论文和资料。

除了老师们的精心指导外，曹务坤自己的努力和勤奋也是值得肯定的。他来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已是民商法方向的教授，但他毫不松懈，认真学习。在繁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之余，几乎放弃了所有的休息，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利用自己的优势，对命题进行了新视角的分析和审视，几易其稿，完成命题。

通读全书，我认为有以下值得肯定之处。

第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同样的命题，不同的研究方法和路径，对命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是不一样的。这本书利用法社会学理论、经济史理论、民族史理论、物权法理论综合分析明清时期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民田登记制度及明清时期民田制度的变迁等情况。与对这个问题之前单一学科的研究方法相比，显然要深入厚重一些，研究也更新颖，更具有说服力一些。

第二，用民商法的理论分析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

这本书最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利用他熟悉的民商法理论来分析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例如：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抵押制度；物权变动诚信制度等民商法中特有的理论和概念，把这些理论和概念运用到贵州明清时期民田制度的研究中，无疑是一种新的尝试，也基本上能言之成理。

第三，从动态的角度分析问题

这本书还有一个显著特点，是从动态的角度分析问题。本书除了对贵州明代和清代的民田制度分别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梳理外，在此基础上还对明代贵州民田制度和清代贵州民田制度的异同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的轨迹是民田权能逐步分化和民田权能重新组合，而变迁的内在动因是明清时期官府为实现田土的经济资本所采取的措施。

经过比较指出，明清时期贵州的府、州管辖的民田、卫所管辖的民田、土司领地的民田及“生界”的民田之间的关系此消彼长的博弈关系。不同类型民田关系的变迁轨迹为：卫所管辖的民田、土司领地的民田和

“生界”的民田逐渐转化为府、州管辖的民田。曹务坤把命题放在更广阔的背景和更长的时间段下进行考察，得出的结论更为科学客观。

第四，提出了一些自己新的见解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博士论文中，经过认真的研究和思考，曹务坤对一些问题大胆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例如，明清时期贵州地区民田权利变动非常注重诚信、民田权利变动模式多元，并对科田的性质提出自己新的见解。按传统的看法，有的认为科田属于屯田或民田，也有人认为科田属于独立的田土类型。经过对大量史料的爬梳整理，最后认为，明清时期贵州的科田应属于民田，基本言之成理，持之有据，能成一家之说。

在对这本书充分肯定之时，也要指出书中的不足之处。

一是对有些问题研究不够，尚需进一步思考和探讨

前已指出，这本书的成功之处是用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对命题进行分析论证，但这毕竟是一种新的尝试，用法学理论解决历史问题，还值得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例如，作者谈到明清时期贵州不同类型民田的博弈关系与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轨迹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即明清时期贵州不同类型的民田博弈关系与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变迁轨迹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是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这尚需进一步思考和探讨。

二是尚需进一步消化和分析有些史料

这本书确实花了不少功夫，收集了大量与命题相关的史料，也对这些史料进行了剖析，并提炼了一些独到的观点，但对有些的史料的消化和分析不够，尚需加强，这也是本书的不足之处。

总的看来，这本书是一本较为成功的著作，值得肯定和祝贺。同时，也应看到，作者是一个十分努力和勤奋的年轻人，前程远大，在学术生涯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期望他有更多的佳作问世。

方 慧

2016年10月23日于昆明

序

本书以作者的博士论文——《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为基础，吸收了作者所参与的一些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先后参与了我主持的“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维护民族大团结研究（14ZDC025）”，作者本人主持的“2013年贵州省社科规划项目——明清时期贵州财产法律制度研究（13GZYB31）”和“2013年贵州省出版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贵州法制史中的明代贵州法律制度”等项目。

本书既有实际意义和价值，又具有理论意义和价值。对明清时期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民田用益物权制度及民田登记制度等制度的研究，这既可以为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解决提供启示和历史经验借鉴，可以为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及农村“三变”政策的制定提供史学依据，也可以为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贵州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给以启示。我国物权变动理论应该采用“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还是采用“物权变动无因性”理论，这是我国物权法理论界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现有学者主要从比较法视角论述以上问题，本书以清代贵州民田契约文书为中心，发现清代贵州民田权属变动是有因性的，这为我国物权变动理论应该采用“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提供了佐证。

本书沿着从“结构和动因”到“功能和意义”的研究路径，运用法社会学理论和物权理论对明清时期贵州民田的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和登记制度、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及其启示等问题进行

了探讨,重点分析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结构、特征、成因及功能,深入而系统地剖析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与“改土归流”和对“苗疆治理”的关系,也从法社会学维度诠释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轨迹。

本书也不凡具有新颖性。第一,引用了一些新的第一手史料。如《道真契约文书》是时任贵州民族大学文学学院院长、现贵州省旅游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汪文学教授等学者历时两年多时间编校成文,并于2014年12月在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孟学华收集和整理了贵州毛南族清朝土地契约文书,杨有赓、余绍基、姚炽昌、杨明兰、杨学军、石同义、黄开运、吴永清等学者收集了清代贵州碑刻和家谱。第二,研究内容具有新颖性。如明代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贵州明代民田用益物权制度、明清时期贵州民田登记制度、清代贵州碑刻上民田制度等研究内容具有新颖性。第三,研究视角具有新颖性。基于对“清代贵州田土契约文书是物权变动问题”的认识,本文重点以“清代贵州田土契约文书”为中心,从物权法理论的视角诠释了清代贵州民田的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和抵押制度,从资本学的角度分析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形成动因及其变迁轨迹。第四,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和观点。如明清时期贵州民田权利变动非常注重诚信,明清时期贵州民田权利变动模式多元,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轨迹为:民田权能逐步分化和民田权能重新组合,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革的内在动因是明清时期官府为实现田土的经济资本。

固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对明清时期屯田制度切换到民田制度的深层次原因分析不够,对明清时期贵州苗疆民田制度制度变迁轨迹和动因的探讨也略为肤浅。但是瑕不掩疵,本书具有学术性和可读性,故推荐给读者。

是为序。

吴长华

2016年9月10日于甲秀楼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缘由	(1)
二 研究现状述评	(4)
三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20)
四 资料来源	(20)
五 一些概念的界定	(21)
第一章 明清时期贵州的政治背景和社会背景	(28)
第一节 明代贵州的政治背景和社会背景	(28)
一 政治背景：改土归流	(28)
二 社会背景：“夷多汉少”和大片“生界”	(30)
第二节 清代贵州的政治背景和社会背景	(33)
一 政治背景：改土归流和对苗疆的控制	(33)
二 社会背景：移民与世居民族的矛盾凸显	(36)
第二章 明代贵州民田制度	(38)
第一节 明代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	(38)
一 耕地户主所有制	(38)
二 “物归原主”制度	(41)
三 通过刑法加以保护民田所有权	(43)
第二节 明代贵州民田用益物权制度	(46)
一 给予明代贵州移民开荒地用益物权	(46)
二 民田租佃的规制	(47)

三 民田抛荒的规制	(48)
四 提高夷民民田收益权能	(49)
第三节 明代贵州民田登记制度	(52)
一 民田登记范围	(52)
二 民田登记内容	(54)
三 民田登记法律性质	(57)
四 民田登记法律效力	(58)
五 民田登记模式	(61)
第三章 清代贵州民田制度	(62)
第一节 清代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	(62)
一 民田所有权取得制度	(62)
二 民田所有权变更制度	(73)
三 苗民田土所有权保护制度	(117)
四 黔东南碑刻上的田土所有权制度	(122)
五 从诚信视角看民田所有权契约文书	(128)
六 田土所有权纠纷解决制度	(135)
第二节 清代贵州民田用益物权制度	(148)
一 山林租佃制度	(148)
二 人工造林制度和护林制度	(157)
三 祖坟田土使用制度	(162)
四 苗疆民田租佃的规制	(164)
五 田土抵当制度	(166)
六 民田开荒制度和抛荒制度	(172)
第三节 清代贵州民田登记制度	(176)
一 民田登记范围	(176)
二 民田登记内容	(180)
三 民田登记法律性质	(184)
四 民田登记法律效力	(185)
五 民田登记模式	(188)

第四章 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变迁轨迹及其启示	(189)
第一节 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变迁轨迹	(189)
一 民田权利变动的变迁轨迹：从“身份”到“契约”	(189)
二 民田权能变迁轨迹：由“统一”到“分离”	(191)
三 民田制度的价值目标变迁轨迹：从“象征资本” 到“经济资本”	(192)
第二节 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启示	(194)
一 明代贵州民田抛荒制度的启示	(194)
二 清代贵州林地制度的启示	(195)
三 清代贵州民田所有权纠纷解决制度的启示	(196)
参考文献	(198)
后记	(209)

绪 论

一 选题缘由

(一) 选择“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的本体论考量

1. 明清时期贵州具有时空的特殊性

明清时期贵州具有时空的特殊性,其表现为三。一是明清时期贵州在西南民族地区中的战略地位重要。明代贵州^①是西南民族地区的军事战略枢纽。明代贵州处于云南、四川和湖广的中间,控制和治理云南是明王朝的一个重要课题,明代贵州自身又面临与土司和“苗疆”的战争风险。正因为如此,明王朝于永乐十一年设立了贵州省,率先在贵州推行卫所制度,大力开发屯田。清代贵州是西南民族地区的政治战略枢纽。对土司和“苗疆”管控和治理是清王朝急需解决的政治难题,清代贵州是土司较多和“苗疆”版图较大的民族省份,因此清代贵州是否能够完成“对土司和‘苗疆’管控和治理”的政治使命,这事关清代西南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二是为了从根本上确保贵州及西南其他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明清时期贵州都肩负着三大任务:改土归流、治理苗疆、农业开发。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法律是调控社会的手段,是促使社会文明的手段,改土归流、治理苗疆、农业开发都与社会资本息息相关,从这一意义说,以上三大

^① 明代贵州是指永乐十一年,明王朝设立的贵州省。

任务都是社会问题，都与法律控制密切相关。在农业社会，田土制度是最重要的法律制度之一，因此，笔者认为，以上三大重任都与田土制度存在内在关联性，进而言之，实际上，改土归流、治理苗疆及农业开发就是推进田土制度改革。三是明清时期贵州“山多地少”“农耕文化”。“山多地少”“农耕文化”交织是明清时期贵州田土分配和经营的一个特色，这反映在明清时期贵州田土的所有权制度和用益物权制度之上。

2. 明清时期贵州推行了民田制度改革

明清时期的贵州，民田是与官田相对应的田土类型，它是明清时期贵州田赋的重要来源，是明清时期贵州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由于明代贵州特殊的社会背景和政治背景，明王朝对民田的控制总量并不多，民田对明王朝来说，只是象征资本，而不是经济资本，即民田对明王朝的财税贡献率不高。为了把“民田象征资本”转化为“民田经济资本”，明王朝推行了民田制度改革。明王朝从两个层面推进了民田制度改革。一个层面是把土司领地的一部分民田和“生界”一部分民田转为明代贵州官府直接监管的民田；另一个层面是把一部分土司所有的田土、一部分屯田转化为民田，鼓励外来移民开荒田土。在沿袭明王朝的民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清王朝进一步深化了民田制度改革。逐步把土司田土、屯田、科田、“生界”的田土转化为清代贵州官府管辖的民田，大力鼓励外来移民和少数民族人工造林，开发和使用林地，推进民田权能分离，实现民田权利变动契约化。

（二）选题的项目依托

本人参与了“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维护民族大团结研究（14ZDC025）”的研究，本书是“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维护民族大团结研究（14ZDC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笔者主持并完成了“2013年贵州省社科规划项目——明清时期贵州财产法律制度研究（13GZBY31）”，参与并完成了“2013年贵州省出版发展专项资金资

助——贵州法制史中的明代贵州法律制度”。在研究以上项目时，收集了与本选题相关的资料，并汲取了相关研究成果。

（三）选题价值和意义

1. 选题的实际价值和意义

明代贵州是移民省份，是田土开垦省份，清代贵州的人工林发达，清代贵州出现了大量田土契约文书，进而言之，明清时期贵州推行了民田制度改革，因此，通过对明清时期贵州民田所有权制度、民田用益物权制度及民田登记制度等制度的研究，既可以为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解决提供启示和历史经验借鉴，也可以为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及农村“三变”政策的制定提供史学依据。

2. 选题的理论价值和意义

本书分析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与“改土归流”和对“苗疆治理”的关系，也从法社会学维度诠释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变迁轨迹。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的结构和内容如何呢？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沿着什么轨迹运动呢？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与“改土归流”及对“生界”的控制和治理等事物存在内在关联性吗？清代贵州契约文书蕴含哪些物权原则和物权理念呢？本书对这些问题做了纵切面的解剖。一方面，法学界鲜有学者涉足明代贵州民田制度和清代贵州田土登记制度的研究，对其研究可以弥补此方面研究的不足；另一方面，通过对这些理论问题深入而系统的研究，我们既可以全面而深刻地认识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内在秩序和变迁规律，也可以把握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与其相关事物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我国民族经济社会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我国物权变动理论应该采用“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还是采用“物权变动无因性”理论，这是我国物权法理论界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现有学者主要从比较法论述以上问题，本书以清代贵州民田契约文书为中心，发现清代贵州民田权属变动是有因性的，这为我国物权变动理论应该采用“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提供

了佐证。

二 研究现状述评

德国著名法哲学家黑格尔对人与财产的关系做了精辟论述，他认为，没有财产，就没有人格。马克思也对“人与财产的关系”作了经典阐述，他所提出的“物质决定精神”的观点乃是“人与财产的关系”的折射。中国民间俗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也是人与物之内在关联性的写照。正因为人与物是世界两大互动的原子，所以古今中外财产法律制度占了法律制度的半壁江山。古今中外的农业社会，田土是最重要的不动产，古代中国田土制度之反思和检讨已是中国法制史学家们绕不开的范畴，因此，有不少学者研究古代中国田土制度，尤其对明清时期中国地权理论和制度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

（一）明清时期地权理论和制度研究

梁方仲、伍丹戈、赖家度、赵俪生、蒲坚等学者对明清时期田土的类型化进行了研究，并达成了共识：明清时期田土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种类型。不过，对于明清时期“官田”和“民田”范畴的认识存在不同观点。梁方仲认为，根据所有权主体不同，明代中国田土被分为官田和民田。“明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凡此，皆以土地所有权来化分，其在官者曰官田，在民者曰民田。”^①伍丹戈诠释了官田和民田的外延。“官田是封建朝廷的田土，民田是民间私人的田土。均田、均粮之后，过去的官田也成为了民田，它们的买卖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名义上，都是合法的正当行为。”^②“明代田土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清朝初期土地制度，仍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③赵俪生分别对广义和狭义的“官田”概念作了阐述。“在洪武

① 梁方仲：《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续三）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②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赖家度：《明清两朝土地占有关系及其赋税制度的演变》，《历史教学》1995年第9期。

政令的亚细亚式超强经济强制之下，出现了三种国有土地：一种是‘屯田’，一种是与‘民田’相区别以强立名目征收高额租赋‘官田’；一种是‘庄田’包括官庄和皇庄”^①“官田是明初统治者的意志强加在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基础上的一种产物，它是存在着名与实相矛盾的一种国有土地，广义的官田包括了没官田、还官田、学田、草场、牲地、苜蓿地陵园坟地、公占隙地、贵族的庄田和百官的职田，也就是国有土地。狭义而言，官田与民田的对比含义，仅仅在于官田租额特高，而差役较少；民田租额低，而差役很高。”^②蒲坚先生认为，明清时期的田土也分“官田”和“民田”，“官田”又分为若干小类。“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俊有还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口田，迈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③“‘官田’范围广泛，包括皇室庄田、宗室庄田、礼部和光禄寺官庄、盛京官庄、籍田、祭田、学田、牧地、屯田等。依其性质，‘官田’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所有权完全属于国家的‘官田’。这种‘官田’主要有：籍田、祭田、学田、牧地、屯田。另一种虽名为‘官田’，在法律上属于国有，按规定亦不准随意买卖转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已逐渐变为私有性质，这种‘官田’实际已转化为‘民田’。它包括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八旗官兵土地等，主要来自清初权圈占与带地投充的土地以及入关前在辽东等地的土地。”^④

以上学者对明清时期田土二分法的观点值得商榷。一方面，对明清时期田土分类时，以上学者都没有考虑贵州的实际情况，没有回答

① 赵俣生：《中国土地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7页。

② 同上书，第137—138页。

③ 蒲坚：《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60—461页。

④ 同上。